

以色列合作社莫沙夫的运营管理特点及启示

蔡素星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莫沙夫是以色列最成功且最富有特色的合作社,为汲取合作社的管理经验及发展思路,通过分析莫沙夫的运营管理特点,探讨了其运营管理中平等公平、注重私有财产、合作互助、集多功能于一体以及政策灵活多变的特点,并提出其对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启示。

关键词:莫沙夫;运营管理;合作社;经验借鉴

中图分类号:F33/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67(2013)11-0118-03

以色列土地贫瘠、干旱缺水,农业自然条件极其不利,耕地及多年生作物用地仅有 43.11 万 hm^2 ,全国的年均降水量只有 500 mm,且季节性强,分布很不均匀。然而,以色列却在较短时间内成功地实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起了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农业技术最先进和农业生产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以色列这样的成就除了在农业中广泛应用新技术和新措施之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选择了适合以色列国情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合作社。

“合作社创造了以色列国”^[1],这是对合作社地位和作用的形象描述。合作社在以色列很普遍,不但有综合性合作组织,如基布兹、莫沙夫和莫沙瓦等,还有很多单一功能的合作组织,如“Tnuva”“Agrexo”和“Hamashbir Hamerkazi”等,其中最重要且最具特色的便是莫沙夫,它生产了全国近一半的粮食,其产品占全国农业出口的 50%,农业产值约占以色列农业总产值的 46% 左右^[2],究其原因,与其历史背景有很大关系。

1 莫沙夫的历史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俄国和东欧的年轻人开始移居以色列,试图在这里建立一个平等、公平、互助、崇尚劳动的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解除犹太人的苦难。通过解决当时贫瘠、沙化的土地、干旱少雨的气候以及充满种族冲突的环境,于 1909 年在太巴列湖附近的德加尼亚建立了以色列第一个合作社——基布兹,实行财产和生产资料公有,重大问题由社员大会决定,社员共同劳动、相互合

作、按需分配。基布兹在以色列的农业发展历史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基布兹中有些人认为基布兹过于集体主义,希望在坚持合作经济原则的前提下更大地发挥个人和单个家庭的能动性。于是,于 1920 年在基布兹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合作组织——莫沙夫,其意思是劳动者合作组织。

2 莫沙夫运营管理的特征

莫沙夫的运营管理有它独有的特点,具体地说,就是平等公平、注重私有财产、合作互助、集多功能于一体和灵活多变等。

2.1 注重平等公平

莫沙夫社员一律平等,土地和房屋平均分配。根据相似的面积和土质租给每个家庭,49 a 为 1 期,到期自动续延,夫妻享有同等权利,且有权传给他们子女中的一个。为了支付莫沙夫的管理,每个家庭需交纳相同数目的税。

2.2 强调私有财产

莫沙夫的主要目的是组织独立的农民在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产品销售方面合作互助,与此同时,保持私有财产,这是莫沙夫与基布兹集体生产经营最显著的区别。在莫沙夫,家庭是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通常一家三代生活在一起,根据自身的实际条件,在自己的农场里从事各种专业化生产,如奶牛、家禽饲养、粮食、大棚蔬菜和花卉种植等。每个家庭都拥有自己的私有财产,都从他自己的农业收入中获得生活资料,自负盈亏。此外,莫沙夫的集体财产也划分到个人名下,每年的盈利全部按家庭与莫沙夫的交易额分给每个家庭。

2.3 重视合作互助

莫沙夫向来有合作互助的传统,并且有一种“社区精神”^[3],不同年龄层次和不同家庭之间相互合作,大家以相互帮助、服从集体利益为准则。若某个家庭成员因病或服兵役不能耕种农场时,

收稿日期:2013-08-30

作者简介:蔡素星(1972-),女,福建省尤溪县人,硕士,农艺师,从事农业经济与对外合作研究。E-mail: csx501@126.com。

会得到集体其他成员提供的无偿帮助。每个社员在农业生产和服务方面已经实现了分工和专业化,如从事栽培鲜花、蔬菜和水果的农机专业户。每一个社员保持着自己独立与个性的同时,又通过莫沙夫与市场相联系的供销活动使自己与其他社员结为一个集体,这样就构成了以色列农业合作互助的一大特色。

2.4 突出多功能

与其它的合作社不同,莫沙夫以村为单位,所有的村民都是合作社的社员,村庄与合作社两者完全合为一体,是一个多功能的社团,也就是说,莫沙夫既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组织,同时又承担着村委会的职能。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莫沙夫备有生产、销售及信贷等功能,不仅提供信贷服务,更重要的是其也对生产提供系统周到的服务,如产前提供农业生产资料、技术和设备等,产后负责各个社员产品的收购,把产品运到中央销售合作社。经济实体外,莫沙夫中每个社员的养老、保险、教育、文化以及技术方面均由集体统一安排,以此承担着村委会的职能。

2.5 实施民主管理

莫沙夫的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社员有权参与到莫沙夫的管理中去,通常每 42~56 d 开 1 次大会,讨论莫沙夫事务并选举各种委员会,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大会表决,社员采取 1 人 1 票制。社员大会下设村委会、监委会和各种专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成员均通过选举并自愿兼职担任,不领工资。村委会是莫沙夫的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每个莫沙夫一般只有 2 个全职干部,一是外务秘书,负责与政府机构、银行和购销组织打交道,另一个是内务秘书,主要管理本村事务,他们的工资由村里发放。

2.6 运营政策灵活多变

以色列建国初期,莫沙夫在农业发展导向上大力发展粮棉生产以满足国内的需要。后来发现依靠本国的自然条件,要生产出满足以色列国内市场对粮食、蔬菜、水果、肉类及奶制品等多种农产品的需要很困难而且不合算,于是他们及时转变产业经营方向,根据地中海式气候适于果蔬生长的特点,大力发展技术条件要求高、产值大的水果、蔬菜及花卉等作物供出口;另外,面对严峻的自然条件,又大力发展农业的新技术与新方法来突破或减弱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的限制,如在灌溉、温室栽培及育种等领域开发出了各种高新技术设备。如今,在自给率基本满足的条件下,主要

发展出口导向型的农业,以国际市场需要为中心,生产高效优质农业,力争在有限的土地上种植高产出、高利润的作物,将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用出口支付本国需要的谷类、糖、植物油及甘蔗等。

3 以色列莫沙夫对我国合作社的启示

虽然莫沙夫的产生以及运营管理有其独特的历史、地理、政治和文化背景,难以复制,但以色列的莫沙夫与我国农村合作社有许多相似之处,借鉴以色列莫沙夫成功的运营管理经验对发展和完善我国合作社具有积极意义。

3.1 明晰合作社中个人的财产

莫沙夫每年的盈余全部返还给社员,除添置必要的设施外,其它一切开支如追加投资和教育费用等都经社员大会民主决定,重新收取或通过其它资金来源渠道解决,有效地保证了社员的利益,做到追求效率并兼顾平等。而我国大部分合作社具有提取公共积累的做法,主要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风险基金,其比例可高达 50% 以上^[4]。表面上看,合作社的大部分盈利归“合作社”所有,作为集体的财政,与把盈利分给每个社员是一样的,可实际它们是不同的,因为集体是抽象的、模糊的,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在处置公共积累这个集体财产中,必须有一个具体的人或团体来代表这个集体。实际生活中,这个具体的人或团体就很容易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其他社员的利益,也就是说,合作社和具体的代表是有区别的。如果每年新增的资产没有直接与社员个人利益直接挂钩,仅以集体财产的形式模糊地存在,那么社员的积极性也就被扼杀了。

同样存在这一问题的是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为了鼓励和发展合作社,如今政府对合作社设有各类资金,也常以集体财产的形式模糊地存在,政府一般只是对其用途等方面进行规定,如社员的培训、基地建设以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而没有对其产权进行清晰界定,因此很容易让具体的代表控制其资源,使他人难以享受或参与分配。

3.2 强化合作社的综合服务功能

与以色列多功能的莫沙夫不同,现今我国的农民合作社大都功能单一,主要停留在种植业和养殖业等初级农产品生产合作或低成本的技术信息服务合作等方面,这大大限制了合作社的优越性。我国农村社区服务仍不完善,医疗、文化和教育的缺乏使得农民长期生活在承受沉重负担的环境下。理想的合作社应该是农村科技、生产、物流、

培训以及生活等资源整合的农村服务综合体^[5],同时也是我国合作社发展的目标。在我国现有的条件下,构建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链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使农民分享加工流通等下游产业利润是较现实的。农民收入的提高可为农业基础设施修建、兴办合作医疗和提供文化教育等服务奠定经济基础,从而使农村走上协调发展的轨道。

3.3 加强合作社农民自我诉求与民主管理

农民合作组织是为保护农民利益而由农民自发组织建立的,其中强调的是自发和自愿。以色列莫沙夫的各个社员都是自己申请加入的,各个委员会也均是社员自己选举的信任的领导干部,社员同时还有监督权和罢免权。纵观历史,只要是农民自愿参加进行民主管理的合作社都能焕发光芒^[6]。例如,我国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当时加入合作社是自愿行为,农民有充分的入社和退社自由,因此积极性很高。那个阶段的农业产出逐年增长,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又如被誉为“天下第一村”的华西村,之所以其能取得巨大的成功,除了强有力的领导人外,与华西村民强烈的自我发展诉求也息息相关;相反,我国大公社的解体就源于农民缺乏自我意愿,领导干部采取任命形式,经济收入与公社的经营好坏无关,这使得公社上下缺乏积极性,自然导致其失败。

因此,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是极为重要的。农民自我诉求的合作社,真正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必然会用他们的智慧和力量来完善它,使之蓬勃发展。

3.4 注重合作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发展

以色列莫沙夫根据不同的形势不断推出求生存、促发展的重要举措。相对而言,我国国土幅员辽阔,各地的自然资源、经济以及社会条件不尽相同,各地区的农业发展水平也参差不齐,因此我国合作社的建立、发展和管理不可能采用统一模式,

而应根据不同地域及不同发展阶段而设立。组建形式上,可以采用农业专业户联办,也可以是专业协会与涉农企业和公司联办;农业相对落后的地区还可由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技推广服务单位牵头成立;在农业发展模式上,有些地方可以自身的自然条件为基础,因地制宜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用成熟的工业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从而实现农业机械化。有些地方则可以采用农业高科技,突破地区限制,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的国际分工,发展高产值、高利润、高附加值的出口导向型农业,使农业工业化向农业产业经营化转变。

综上所述,莫沙夫的经验对于我国合作社的启示在于,无论应用何种模式,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必然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寻求、不断探索、不断总结、不断进步的长期过程,这要求我国农民合作社在政府政策和法律的推动下,深化改革,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只有按照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分布实施,循序渐进,合作社的发展才能取得成功。

参考文献:

- [1] 韩疆. 以色列合作社考察报告[EB/OL]. 2013-03-08. http://www.shac.gov.cn/fwzx/hwzc/hygl/201303/t20130308_1337998.htm.
- [2] 管爱国,符纯华. 现代世界合作社经济[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73.
- [3] Moshe Schwartz, Susan Lees, Gideon M. Kressel. Rural Cooperatives in Socialist Utopia—Thirty Years of Moshav Development in Israel[M]. Praeger, 1995: 68-193.
- [4] 郑少红. 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制度创新研究——基于台农(商)在闽创办产销合作社的实证分析[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59.
- [5] 刘波,丁中文,唐建阳,等. 以农村科技服务综合体为突破口,推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J]. 福建农业学报,2012(5):557.
- [6] 蒋玉珉. 合作社制度创新研究[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58.

Operation Management Features of Israel Cooperatives Moshav and the Enlightenments

CAI Su-xing

(Fujian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Fuzhou, Fujian 350003)

Abstract: Moshav was one of the most successful and distinctive cooperatives in Israel. In order to derive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experience and development ideas of cooperativ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shav were analyzed, such as equality, fairness, focusing on private property, mutual assistance, integrating multiple functions and flexible policies, and the enlightenments to China's farmer cooperatives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Moshav; operation management; cooperatives; reference